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洪富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君沛律師
　　吳品嫻律師
被　　告　美域高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尉祥
被　　告　點點網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雀貞
被　　告　寶盒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雀貞
　　鄭博文
　　陳怡樺
　　盧宛瑜
被　　告　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鐘欽娥
　　蘇雀貞
　　鄭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蘇雀貞、鄭博文、陳怡樺、盧宛瑜為被告寶盒貿易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本件應由鍾欽娥、蘇雀貞、鄭博文為被告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又公司之清算人

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寶盒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寶盒公司）、被告王老吉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王老吉公司）業經新北市政府分別以民國108年8月2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96590號、第0000000000號函命令解散，且均未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而向所轄法院陳報，公司章程亦未另有關於清算人之規定，此有上開函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10月4日新北德民科字第61764號函及其公司章程可稽（本院卷第234至236、245至24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於命令解散處分生效時，分別以寶盒公司之全體股東蘇雀貞、鄭博文、陳怡樺、盧宛瑜；王老吉公司之全體股東鍾欽娥、蘇雀貞、鄭博文為清算人，其原法定代理人蘇雀貞、鍾欽娥之法定代理權即已消滅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當然停止。惟原告及寶盒公司、王老吉公司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職權裁定由蘇雀貞、鄭博文、陳怡樺、盧宛瑜為寶盒公司；鍾欽娥、蘇雀貞、鄭博文為王老吉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